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6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12月20日（周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北公司"）100%股权。竞标报价以项目挂牌底价为基础，最终报价将不高于我方评估值，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竞拍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确保合理投资收益率的前提下，决定具体竞价策略和金额；

2、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及交易对方就产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沟通协商，处理交易流程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确认及签署；

3、与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及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租赁"）签署正式协议，由公司代替葛洲坝集团成为太平租赁和大广北公司融资租赁债权债务关系的连带责任保证人；

4、代大广北公司偿还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12,613.16万元及利息；

5、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董事长可转授权予经营层办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韩道均、孟杰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基于现有情况不足以形成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参与竞拍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62。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山东高速河南养护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河南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发展公司"）与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养护"）、太康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康城建"）、太康县刘家古寨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康乡建"）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高速河南养护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9,500万元，河南发展公司认缴出资2,755万元，占比29%；路桥养护认缴出资2,945万元，占比31%；太康城建认缴出资1,900万元，占比20%；太康乡建认缴出资1,900万元，占比20% 。

路桥养护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故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李航、董事伊继军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9-06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竞拍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318,400万元。公司竞标报价以项目挂牌底价为基础，最终报价将不高于我方评估值。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风险提示：该事项涉及竞拍，最终的成交价格则由参与进场交易的各竞拍人依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公开交易规则，根据自身投资判断予以报价确定，公司是否竞拍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27日，中国葛洲坝集团公路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运营公司"、"转让方"）在北交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北公司"、"标的企业"）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318,400万元，另以受让方偿还大广北公司126,131,554.15元股东借款及利息为股权转让附加条件。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葛洲坝运营公司为本项目转让方，其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4KNTH3X6

3、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558号(原242号)

4、法定代表人：马经红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4日

8、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停车场运营管理及维护、科研；公路项目代建代管；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日用百货、石油燃料批零兼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自有房屋出租；仓储物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住宿、车辆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葛洲坝运营公司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0、近三年发展情况：葛洲坝运营公司是葛洲坝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为葛洲坝集团公路运营业务的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集约化的管理运营平台。公司运作以收费为中心，以养护为基础，以安全为重点，着力打造"葛洲坝高速"品牌。通过改革创新，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理，以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朝着打造全国一流的公路运营管理公司的目标不断前行。旗下目前共有湖北襄荆高速、大广北高速、四川内遂、山东济泰高速公路连接线、巴万高速公路巴州至通江段五条高速公路，其中，襄荆、大广北、内遂三条高速公路和山东济泰高速公路连接线总里程457公里，投资总额165.91亿元。未来，葛洲坝运营公司将承接葛洲坝集团更多投资并购项目，目前集团在建项目有山东省境内的济泰、巨单、枣荷高速及四川省境内的巴万高速，已签订投资协议的有延黄、宁石、南宁高速，正式运营后总里程将超过1500公里。

11、与公司关系：葛洲坝运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葛洲坝运营公司截至2018年末资产总额1,344,040.32万元，资产净额455,058.52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194,451.88万元，净利润52266.1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606821986

3、注册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505房

4、法定代表人：邹德忠

5、注册资本：188,1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时间：2004年4月19日

8、经营范围：大广北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交通项目的投资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9、股权结构：葛洲坝运营公司持有大广北公司100%股权。

（二）权属状况说明

根据北交所关于项目交易的公开资料，转让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转让标的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转让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主要资产情况

大广北公司主要资产为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G45）（以下简称"大广高速"）湖北境内麻城至浠水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大广北高速"）的特许经营权。

大广北高速北接大广高速河南段，与湖北麻武、武英高速公路连接，止于鄂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散花枢纽互通处，南端与大广高速湖北南段相连，和湖北黄黄、武黄高速公路贯通，是河南经湖北通往江西境内的快捷通道。大广北高速主线全长147.115公里，总投资54.02亿元，双向4车道，设9个收费站（包括省界收费站1个、匝道收费站8个），2对服务区、3对停车区，收费年限为30年，自2009年4月1日起至2039年3月31日止。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交所披露的公开信息，大广北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66,248.15	452,069.20
负债总额	357,084.73	336,060.35
净资产	109,163.43	116,008.86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45,152.99	36,541.15
营业利润	1,994.4	7,580.13
净利润	708.66	6,844.58

（五）标的企业评估情况

转让方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大广北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了转让底价，转让底价为318,400万元。

（六）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若公司竞拍成功需在支付交易价款的同时（若为分期付款，则在首期转让对价支付同时），代大广北公司偿还与葛洲坝运营公司的股东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26,131,554.15元，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期间及《借款协议》（编号：GLYY-GS-QT-2019-003）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评估情况

本项目转让的底价系转让方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以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或批准的评估价格确定，而最终的成交价格则由参与进场交易的各竞拍人依照北交所相关的公开交易规则，根据自身投资判断予以报价确定。公司将结合大广北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及未来经营情况，深入分析大广北公司100%股权所对应的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控制风险，审慎决策，参与竞拍。

五、挂牌项目相关情况

1、项目名称：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挂牌地点：北京产权交易所

3、挂牌时间：2019年11月27日至12月24日

4、转让底价：318,400万元

5、保证金：30,000万元。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保证金按照相关约定自动转为产权交易价款。意向受让方未能成为受让方的，保证金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6、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经转让方葛洲坝运营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由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批复文件，批准文件为《关于对外公开转让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

7、竞价方式：如经公开征集仅产生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由转让方和该合格意向受让方按照北交所的通知直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如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的，通过动态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北交所的通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8、付款方式：若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则将股权转让对价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则将股权转让对价中的50%（含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并且在支付首期转让对价的同时，针对剩余转让对价及利息向转让方提交下述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一年期银行保函：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剩余50%股权转让对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180日内一并支付至葛洲坝运营公司指定账户。

9、过渡期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完成前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葛洲坝运营公司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葛洲坝运营公司保证和促使大广北公司的正常经营。

10、职工安置方案

大广北公司现有在职职工165人，劳务派遣人员117人。

按照《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约定：对愿意继续留在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工作的职工，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工龄连续计算，职工薪酬标准不下调；就过渡期内因标的企业职工解除劳动合同而发生的经济补偿金等职工安置费用，由标的企业承担，且不在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调整。

11、附加条件

（1）在支付交易价款的同时（若为分期付款，则在首期转让对价支付同时），代大广北公司偿还与葛洲坝运营公司的股东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26,131,554.15元，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期间及《借款协议》（编号：GLYY-GS-QT-2019-003）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

（2）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租赁"）将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对受让方是否具备承继葛洲坝集团对大广北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编号TPSH（2015）ZL039）项下所有债务的连带保证责任的条件进行审查。如符合太平租赁对连带责任保证人的有关要求，则受让方代替葛洲坝集团成为太平租赁和大广北公司融资租赁债权债务关系的连带责任保证人，承诺在太平租赁出具审核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与葛洲坝集团及太平租赁签署正式协议，约定由受让方代替葛洲坝集团成为该项融资租赁债权债务关系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如不符合太平租赁对连带责任保证人的有关要求，受让方则需在太平租赁出具审核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代替大广北公司提前偿还其对太平租赁的全部负债。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大广北高速是我国重要的南北纵向运输通道，在交通线位上具有较明显的优势，且已平稳运行10年，年车辆通行费收入逐年递增，预计该项目能够实现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大广北高速总投资54.02亿元，平均造价约为3672万元/公里，低于高速公路行业平均造价水平。项目转让方为国有企业，项目公司管理规范、账务清晰、历史遗留问题较少，收购转让风险相对较小。

本次参与项目竞拍收购大广北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主业并购投资方向，有利于做大做强主业板块，做大资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优化公司资产的经营期限结构，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竞拍成功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大广北公司将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参与竞拍大广北公司100%股权，能否竞拍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参与本项目的竞拍情况，及时发布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竞拍成功，后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要求，从2020年1月1日起，全国高速公路对货车实行统一按车（轴）型收费，这可能对大广北高速未来通行费收入增长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防范措施：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和联系，加强对国家政策和行业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降低政策风险对项目路产生的不利影响。

2、或有债务风险

除大广北公司已披露债务外，可能存在其它未披露负债及或有负债。

防范措施：与转让方协商，在交易协议文本中约定，要求转让方对未披露的债务、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可能产生的资产损失等或有负债承担最终偿付义务。

3、经营流动性风险

大广北公司已进入集中还款高峰期，未来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防范措施：一是考虑通过贷款展期及置换贷款等形式，降低还款额度及财务费用；二是收购后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有效控制项目成本。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现任董事会、监事会继续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已启动董、监事会换届工作，并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原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9-061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持股5%上股东毕文娟女士及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毕松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谭在英女士、副总经理杨丙刚先生、副总经理邱建军先生、副总经理毕耜新先生及监事毕于壮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4%）。

公司于近日收到毕文娟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和毕松羚先生、谭在英女士、杨丙刚先生、邱建军先生、毕耜新先生、毕于壮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文娟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毕松羚先生、谭在英女士、杨丙刚先生、邱建军先生、毕耜新先生、毕于壮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毕文娟	集中竞价	2019-12-20	18.86	163700	0.0860
	集中竞价	2019-12-23	18.58	43300	0.0228
毕松羚	集中竞价	2019-12-20	18.78	90200	0.0474
谭在英	集中竞价	2019-10-24	16.57	10000	0.0053
	集中竞价	2019-12-19	18.61	99300	0.0522
	集中竞价	2019-12-20	18.78	9000	0.0047
	集中竞价	2019-12-23	18.49	50800	0.0267
杨丙刚	集中竞价	2019-12-20	18.87	55906	0.0294
	集中竞价	2019-12-23	18.49	1200	0.0006
邱建军	集中竞价	2019-12-20	18.75	49500	0.0260
毕耜新	集中竞价	2019-12-13	18.85	5000	0.0026
	集中竞价	2019-12-20	18.83	60400	0.0317
毕于壮	集中竞价	2019-12-19	18.59	20000	0.0105
	集中竞价	2019-12-20	18.65	40000	0.0210
	集中竞价	2019-12-23	18.05	5000	0.002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毕文娟	合计持有股份	12635248	6.63	12428248	6.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35248	6.63	12428248	6.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毕松羚	合计持有股份	1231722	0.65	1141522	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931	0.16	217731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3791	0.49	923791	0.49
谭在英	合计持有股份	960000	0.50	790900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	0.13	7090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	0.38	720000	0.38
杨丙刚	合计持有股份	1663114	0.87	1606008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779	0.22	358673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7335	0.65	1247335	0.66
邱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41194	0.55	991694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299	0.14	210799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895	0.41	780895	0.41
毕耜新	合计持有股份	703734	0.37	638334	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934	0.09	110534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800	0.28	527800	0.28
毕于壮	合计持有股份	538283	0.28	473283	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571	0.07	69571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3712	0.21	403712	0.21

特别说明：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毕文娟女士承诺：本人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如果减持的，则每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毕松羚先生、谭在英女士、杨丙刚先生、邱建军先生、毕耜新先生及毕于壮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文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毕松羚、谭在英、邱建军、杨丙刚、毕耜新、毕于壮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减持人员毕松羚、谭在英、邱建军、杨丙刚、毕耜新、毕于壮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减持人员毕文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发出《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通知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现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	审议内容
一	《关于同意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事项说明

议案（一）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王薇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48000

联系电话：0724-2223218

联系传真：0724-2217652

联 系 人：李梦莲 龙飞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7"，投票简称为"天茂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议案编码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

受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			

1）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2）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131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4人。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用于食用菌的研发及工厂化生产。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食用菌的研发能力及扩大食用菌种植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本次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3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132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众安生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拟定住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4、法定代表人：刘 亮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6、拟定经营范围：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为进行食用菌的研发及工厂化生产，进一步提升公司食用菌的研发能力及扩大食用菌种植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本次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能否成功注册、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不断增多，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团队建设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化解前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黄渊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简历如下：

黄渊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先后担任奥康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公司工会主席、法律事务中心总监及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71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股指期权做市业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指期权做市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3065号）。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开展股指期权做市业务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复函要求开展股指期权做市业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9-07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了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南瑞科技SCP00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2.29%，期限60天，起息日为2019年10月24日，兑付日期为2019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在2019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完成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03,754,098.36元。本期兑付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12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80%。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本部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9年1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永庆主持，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19-083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副总经理陈秉联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秉联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秉联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秉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秉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秉联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陈秉联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和完整承担责任。

2019年3月27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9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桐昆SCP002），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3.5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28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2019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12月23日到期，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307,745,901.64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19-039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3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情况

2019年12月23日，郑煤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9,2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412,038股的0.76%）质押给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质押期间为自2019年12月20日质押登记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煤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7,671,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369,2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7.48%，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

二、质押说明

1.质押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2.资金偿还安排：使用自有资金和后续外部融资还款。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没有设立风险警戒线及平仓线，无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